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財字第11000311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3條規定之第6類保險對象保險費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全民健康保險第6類保險對象適用之保險費為1,377元，並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單位、本署資訊組（全球資訊網信箱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4)

署長李伯璋